

嘉諾撒聖家學校

就學政策

1. 就學政策目的：

- 1.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；
- 1.2 本校設有就學政策機制，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，供校內各人員遵守。

2.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：

- 2.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，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，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，如運動會、全校旅行、全方位學習週及試後活動等，學生均須出席；
- 2.2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，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；
- 2.3 校方採取跨專業協作，訓輔合一的方式，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學生；
- 2.4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- 2.5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；
- 2.6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，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，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；
- 2.7 訂立支援制度，發展關顧支援計劃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；
- 2.8 組織學校活動，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、尊重學生的個性、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，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3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：

- 3.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；
- 3.2 若學生持續出現缺課情況，班主任及社工需與該學生傾談，關心和了解。建議最少一星期一次；
- 3.3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多天又未能提供醫生紙，校方會請班主任及社工向家長了解情況；
- 3.4 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一天或兩天	班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；● 有合理原因(如生病、家有要事)囑咐學生交回請假信或填寫手冊；● 沒有合理原因，班主任跟進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和勸告學生回校上課；● 通知社工。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三至至六天 (沒有合理原因下)	班主任 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知社工及輔導主任； 駐校社工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。
七天或以上 (沒有合理原因下)	副校長 主任 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 Websams 通知教育局；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，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課； 教育局如發覺情況特殊，或會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

事項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學生復課	副校長 主任 老師 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 Websams 通知教育局 輔導、跟進學生學習及心理狀況 由社工、班主任了解個案，建議復課方案

3.5 如有需要，校方會就缺課個案召開危機小組會議進行討論；

3.6 駐校社工家訪時，將會由一名老師或男性同工陪同。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
1. 生病	1. 逃學
2. 合理的事假	2.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
★ 喪事	3.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
★ 直系親屬喜事	4. 不願意上學或躲懶
★ 辦理身份證	5. 因遲到或未完功課而不上學
★ 法庭傳召	6.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
★ 警署報到	
★ 突發家庭事件	
★ 應考公開試、專業試	
★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，如轉校面試	

4. 輟學個案的處理：

- 4.1 學校經 Websams 申報缺課／輟學學生個案；
- 4.2 在首兩個月內，先由班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介入處理，提供輔導服務；
- 4.3 教育局缺課組會在缺課／輟學生經輔導及支援後仍未有重返校園，而家長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考慮向家長發出警告信。如學生持續缺課，教育局缺課組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進展，發出跟進警告信。發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目的是要求家長把學生帶返原校，或適合該生的特定學校上學。
- 4.4 如學生持續缺課的情況並無改善，教育局或會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第 74 條的規定，向家長發出入學令；
- 4.5 學校社工會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；

5. 參考文件：

1. 教育局《教育條例》
2. 嘉諾撒聖家學校《學校危機處理手冊》
3. 教育局《網上校管系統用戶手冊—學生出席資料-懷疑退學》
4. 教育局通告第 21/2024 號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》

6. 負責老師：

- a 夏芷惠主任（學生及校風支援統籌主任）
- b 鍾莉娜主任（Websams 統籌主任）
- c 尹嘉儀老師（輔導組統籌老師）
- d 蘇敏婷老師（訓育組統籌老師）
- e 嚴泳卿姑娘（學校社工）

7. 日期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